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高嘉敏
電話：(02)23979298#609
E-Mail：kaojiam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4965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E005961_1_1514101391156.docx)

主旨：為檢討現行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最高標準表），檢附調查表1份，請查照於103年10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復，俾憑研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6日院臺科字第1030046080號函轉監察院同年7月31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520號函送「歸國學人聘用依據、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」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辦理。
- 二、為審慎處理前開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所提結論及建議，茲綜整研究報告相關建議，臚列如所附調查表，惠請就貴機關適用旨揭最高標準表之實務執行情形填復，俾利通盤研議。
- 三、另相關資料函復時，併請同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KaoJiaMin@dgpa.gov.tw）俾利彙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1-10-15
交 14:30 文
章

裝

訂



線

